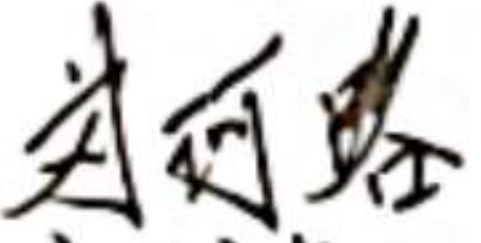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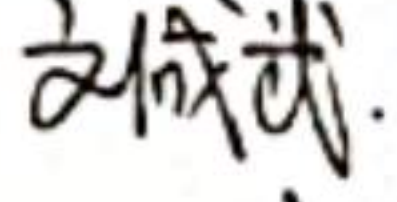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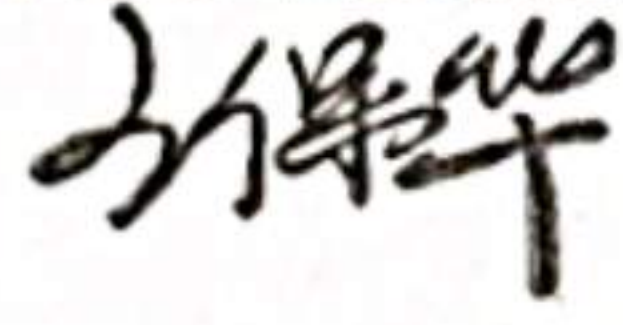


单一供应商议价谈判需求论证表

项目名称		六轮六转向智能底盘					
项目承担单位		汽车工程学院					
采购小组		小组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王保华		项目负责人：刘珂路		采购联系人：刘成武	
		使用人/管理人：刘珂路					
注： 1、采购小组组长必须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本单位副职领导经组长授权可担任副组长。 2、副组长可全权负责组织、指导采购小组开展需求调研、编制需求文件、制定采购方案并向组长汇报工作。 3、副组长可代替组长签署采购需求文件，但不得代替组长行使采购活动中的相关决策权、审批权。							
采购事项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事项	规格、标准、性能、功能等技术要求概述	拟购数量	计量单位	拟成交单价	拟成交金额
1	六轮六转向底盘	货物采购	六轮驱动六轮转向、长宽高3350×1960mm×916mm、自重不大于400kg、载重不小于500kg、轮距调整范围100mm、前轴可往后调整300mm、中轴可往后调整500mm、最高时速6km/h、越障高度100mm、60AH磷酸铁锂电池、安全触边保护、直径500mm×宽120mm±20mm充气轮胎、电磁制动、CAN通讯支持二次开发、IP54防护、手持遥控、100m遥控距离。	1	台	80000	80000
						采购价格总额	80000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商务要求 (如有其他要求，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添加)							
服务及履约周期要求*		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对应全部合同义务的时间周期为设备到货验收1年内。					
合同签署要求*		1、供应商须在获得最终成交资格后15日内与采购人完成采购合同签订，未经采购人允许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本项目共分1期签署合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供应商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交付验收整个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					
交付验收批次*		无节点性交付验收要求，服务结束后整体一次性验收					
交付时限及验收节点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30天内完成交付。					
验收事项*		六轮驱动六轮转向、长宽高3350×1960mm×916mm、自重不大于400kg、载重不小于500kg、轮距调整范围100mm、前轴可往后调整300mm、中轴可往后调整500mm、最高时速6km/h、越障高度100mm、60AH磷酸铁锂电池、安全触边保护、直径500mm×宽120mm±20mm充气轮胎、电磁制动、CAN通讯支持二次开发、IP54防护、手持遥控、100m遥控距离。					
验收时间*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履约义务后，采购人于3日内组织相关验收。					
验收要求*		对服务人员、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服务成果等进行核验，与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无负偏离情形，采购人对服务效果满意的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剩余尾款，具体支付条件、支付方式、付款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实施方案说明							
供应商名称		山东曼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条件 (菜单勾选)		拟采购事项使用了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					

单一供应商议价谈判需求论证表

“单一”论证	围绕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符合前述“单一”适用条件的详细论证说明	采购小组对国内移动机器人底盘、无人车底盘市场开展充分调研：，本科研试验平台需要实现：驱动转向一体化集成、双轴承组合承受径向+轴向复合载荷、橡胶油封密封防尘防水、轮毂电机夹紧安装结构、矩形管可调轮距轴距底盘框架、翻转卡扣电控箱+外置紧急开关。上述全部结构均属于实用新型专利CN224617426U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普通商用底盘仅能实现基础行走转向，无法同时实现上述整套结构性能，不能满足本项目科研试验验证对象要求，不是采购人主观指定品牌，是科研试验客观功能定位决定，必须采用该专利技术方案。 2.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人为山东曼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排他实施权利。其他厂家如要实现完全相同整套机械结构，会落入专利保护范围，存在专利侵权风险；若采用其他替代结构，轴承布置、密封形式、框架连接方式、电控箱结构均发生改变，设备载荷能力、密封防护、轮距轴距调节能力、检修便利性均达不到本项目试验指标，无法作为等效替代方案。 3.若放弃本专利产品，采用其他底盘进行二次改造，需要重新完成机械结构设计、轴承选型、密封结构加工、可调框架改制、电控箱改造，研发工作量大，周期长，改造后整体可靠性无法验证，会直接造成科研项目延期，达不到试验平台建设目标。专利权人作为专利持有人，完成全套结构设计、样机调试，可直接交付成熟成套设备，保障设备整体性能一致性。 4.本项目报价为专利成套设备市场合理价格。如采用其他方案进行定制开发，机械设计、零部件加工、样机调试综合成本高于本次采购价格，不存在价格虚高情况。 本次采购的底盘应技术需具备轴距、轮距可调特性（轮距可调 100mm，前轴可后调 300mm，中轴可后调 500mm），综上，经市场摸排比对，公开市场可直接供货标准化产品中，仅专利权人山东曼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可提供完整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成套底盘设备，市场无同等成套替代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谈判底价情况说明		经过市场调研分析，在确保充分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上表所设定的拟成交单价为本项目可接受的最高单价限价。在与供应商议价谈判过程中将以上述价格作为谈判底价。
采购小组成员会签意见		作为本项目采购小组成员之一，本人在参与本次采购工作过程中，以切实维护学校利益、确保项目采购质效为宗旨，严格遵守学校采购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及廉政纪律要求，依据实际采购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同小组其他成员集体研究论证了本项目“单一”属性，制定了上述采购实施方案并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项目负责人（签名）：  采购联系人（签名）：  实际使用/管理人（签名）： 
采购小组组长审定意见		上述情况属实并经采购小组全体成员集体决议通过。 组长（签名）：  2026年10月15日